

#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,800 万元(不含本次)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担保逾期的情形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的担保，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强固”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1-030）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青岛强固（债务人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（债权人）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，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

1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4,000万元人民币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4、保证范围：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5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9,8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.27%，以上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